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方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方：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住 所：大连市西岗区北京街 77 号

受委托方：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住 所：大连市西岗区新城街 3-6 号

为保证大连火车站站北地区管理的及时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协商，委托方将部分行政处罚职权委托给受委托方代为行使，具体事宜如下：

一、委托执法事项

大连火车站站北地区的市容、环境卫生、道路和广场相关领域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行政处罚法》、《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委托人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1、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的公共设施出现缺损、污染；各类公共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以及在公共场所乱投送各种宣传品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各类摊亭、摊点、公厕和市场的处罚。各类岗亭、摊亭未使用由有关部门统一规定样式的经营设施的，未保持设施整洁良好的处罚。

3、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公共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等设施，悬挂标语等宣传品，未按照相关的规定办理手续，不符合《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4、进入火车站地区的车辆，未保持外观完好，标志不齐全的，对车辆未在停车场或准许停放的地点依次停放的、不按标线行驶的、在妨碍交通、影响市容的地点停车的、对在道路、广场维修和清洗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对招揽散客的旅游车、各类货车、摩托车以及助力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残疾人上下火车的除外）、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广场的处罚。

5、火车站地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环境卫生责任分工，未做好分担区域内的清洁扫保工作，未做好和维护好单位和个人责任分担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的处罚。

6、对火车站地区内建筑物的产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按照环境卫生责任制分工搞好路街清扫保洁工作，在冬季，未按照《大连市城市除雪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的冰雪的处罚。

7、对火车站地区内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管理人未做好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未保证正常使用的处罚。对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占用、迁移和拆除环卫设施的处罚。

8、对位于和进入大连火车站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未保

持环境卫生的处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 (二) 乱丢烟蒂、瓜果皮核、纸屑、包装品等废弃物; (三) 露天焚烧物品; (四) 其他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9、大连火车站地区内的广场、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的产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对设施未进行维护、维修、清洗,保持其良好、整洁的处罚。损坏,擅自占用设施;擅自占用广场和道路从事经营活动及露天烧烤的处罚。

10、对进入火车站地区的机动车辆碾压道路边石的;对机动车辆在铺垫的广场、人行道等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的处罚。

11、对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广场、道路或进行道路挖掘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占用和施工前,使用人未到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备案;占用和施工结束后,未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12、对未经批准占用道路的,擅自改变占用性质、地点、扩大使用范围和延长使用时限,擅自出租、转让的处罚,使用期满或在使用期内因城市建设需要,占用单位和个人未及时拆除和清理占用道路上的各种设施物品,损坏道路的,应给予赔偿。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章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

受托人发现违章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章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制止权

对违章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行为人有违章行为，有权要求违章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上级报告。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

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违章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违章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

（三）《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四）《大连市城市除雪管理办法》

（五）《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

(六)《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四、委托责任

1、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行使处罚权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因受委托组织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赔偿，委托机关有追偿权。

3、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5、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6、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7、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8、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五、委托期限

重新委托执法起始日期为西岗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当日，委托期限为三年。

2025年8月26日至2028年8月25日止。

六、其他事项

此委托书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印后生效。

委托方：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公章)



2025年7月25日